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国土资厅函〔2011〕1034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地质资料 管理信息报送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中国地质调查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加快推进地质资料信息服务集群化产业化工作，规范地质资料信息报送工作，加大地质资料管理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地质资料管理和服务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每个月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地质资料栏目“信息交换”模块向部报送4条以上有关本辖区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制度建设、工作进展和突出问题等方面的重要信息；每季度第一个月的20日前，将上一季度本辖区地质资料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季报报部。

二、上报部的信息由全国地质资料馆和国土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负责汇总与分析。汇总分析后的信息经部储量司审查后通过部内要情、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中国国土资源报、全国地质资料馆网站、中国实物地质资料信息网等媒体进行宣传。

三、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在本部门所属的
